

制定健康企业工作计划(大全5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制定健康企业工作计划篇一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20xx”规划纲要》《“健康北京20xx”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北京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推动企业落实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切实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根据《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健康工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扎实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本市企业健康管理水平，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坚持健康优先，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保障和促进劳动者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健康企业建设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统筹协调、企业负责。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参与，形成健康企业创建良好氛围。

坚持技术引领，实现创新发展。关注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产生的健康新问题，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解放思想，因地制宜，实现企业建设和劳动者健康良性协调发展。

到20xx年，全市选择30家大、中、微型企业建成试点健康企业。

1. 企业管理者重视健康企业建设。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支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活动。定期组织职工参加健康体检，把对职工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家庭健康和生活方式健康作为主要内容，纳入企业的健康管理。

2. 企业劳动者参与健康企业建设。设置健康企业宣传栏，引导职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经常健步走。定期组织开展健康企业宣传培训，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劳动者职业健康知晓率达到95%以上。

3. 全面建立劳动者健康档案。明确专门机构或部门、专人，将劳动者健康体检与身体机能测试检查有效结合，建立全面健康档案，定期为劳动者发送健康运动信息。促进企业关爱劳动者由物质关爱向本质关爱转变。

市、区成立由卫生健康、爱卫会办公室、经济信息化、生态环境、国资、总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部门组成的健康企业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市健康企业建设试点工作。

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一) 建设对象

健康企业建设试点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试点建设面向全市各级各类工业企业开展，同时鼓励其他类型企业积极参与。

凡三年内未发生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及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均可申报。

(二) 申报流程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中央在京及市属工业企业健康企业建设评估和验收工作，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其他工业企业健康企业建设评估和验收工作。

申报企业分别按照分级向市、区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市健康企业建设申报表》(附录1)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市、区卫生健康委组织评估验收。

申报企业各项指标需符合《北京市健康企业基本要求》(附录2)要求。

(三) 评估验收

1. 评审。市、区卫生健康委委托负责技术指导的专业机构组成评审专家组，依据评估验收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2. 审定。市、区卫生健康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通过验收的企业名单。

3. 公示。验收达标的，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4. 授牌。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市、区卫生健康委分别认定为“健康企业”，并统一授予“北京市健康企业”牌匾。

(四) 资格复审

对已认定的健康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3年组织一次复审。复审工作按照分级由市、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可通

过委托专业机构方式实施。

通过复审的企业保持“北京市健康企业”资格，未通过复审的企业，需在限期内整改后再次复审，如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北京市健康企业”资格。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卫生健康委要把健康企业建设，作为健康北京建设和推进健康北京行动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市、区爱卫办要充分发挥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市、区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负责健康企业建设试点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和卫生健康有关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经济信息化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作用，促进企业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申报健康企业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市属企业负责市属企业健康企业建设的组织、宣传和推动工作，积极制定完善市属健康企业相关激励政策。工会要积极宣传健康企业理念，倡导劳动者积极参与，将健康企业建设作为企业参评工人先锋号、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时的参考，促进健康文化，和谐劳动关系。共青团、妇联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鼓励和支持共青团员、妇女职工积极参与“健康达人”等活动，助力健康企业建设工作。

(二) 强化技术保障

由北京市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牵头成立市健康企业建设技术指导组，负责健康企业评审工作，并为健康企业建设、评估验收、经验总结等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各区要成立相应的技术指导组，负责本地区健康企业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

市、区卫生健康委要充分发挥疾控中心、专业技术机构、专家和行业协会作用，为健康企业建设的政策制定、师资培训、

考核评估、经验总结等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三) 广泛宣传动员

市、区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对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的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劳动者了解和认识健康企业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试点健康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 加大激励力度

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健康企业建设融入行业政策，积极探索健康企业建设与行业监管的联动机制，在松绑减负、用工稳岗、评优评先、宣传推广等方面为健康企业提供相应政策支持。

制定健康企业工作计划篇二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不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预防职业病的发生，保护职业病的合法权益，提高劳动生产率，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职业健康管理职责及作业管理，作业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涉及职业健康管理的单位。

第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部门、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增强职工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职工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第四条 公司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向公司领导、安全环保部门、卫生监督部门检举、报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各级行政主管领导在各自工作范围和管理权限内负责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不知中机是否有该部门，仅供参考，红色加粗标注者下同）对全公司职业健康工作进行指导、决策及监督管理。职业健康科代表公司安委会行使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能。各级职工代表组织有权对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群众监督。

第六条 职业健康科作为公司职业健康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公司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检测及公司安委会布置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第七条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职业健康监护，主要负责职业健康体检和医疗。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我公司仅以此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执行政策。

第八条 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部门必须指定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第三章 作业管理

第九条 必须认真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简称“建设项目”）职业健康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

1、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在拟定生产建设项目时，要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尽量选择无毒、无害的先进生产工艺。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委托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必须认真贯彻□^v^关于防尘，防毒

工作的决定》，并严格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及有关行业标准、规定。

3、对职业健康有特殊要求的（如有毒、有害、有放射性）危害性较大的设计项目，必须经职业健康科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后才能实施。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同时报安全监察行政部门进行设计审查。

4、工程部门及施工单位要对职工安全卫生设施工程质量负责；设备及物资供应部门要对所购进设施、设备、防护器材的质量负责；职业健康科对建设项目职业健康设施实行监督管理。

5、职业安全卫生设施竣工验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必须有项目主管部门、职业健康科人员参加，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6、生产设备检修时，安全卫生设施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同步检修，同步投入生产。

第十条 尘毒作业单位必须依据《关于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及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尘毒作业管理。

1、尘毒作业现场操作尽量选择隔离化、遥控化、密封化等非直接接触作业方式。

2、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尘毒作业操作规程及有关管理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3、尘毒作业场所控制室、操作室、人员休息室内，尘毒浓度不得超过国家限值标准。

4、从事尘毒作业职工，要尽量缩短接触时间，要加强个体防护。非进入尘毒浓度超标场所作业不可时，必须穿戴好个体防护用品。

第四章 作业环境管理

第十一条 尘毒、高温、噪声、振动作业环境按照国家标准实行分级管理。公司职业健康科必须按照《木制家具企业职业健康检测规程》等标准对公司尘毒、噪声、振动等有害作业环境定期进行检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并督促整改，做好检测数据归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尘毒作业环境浓度合格率，高温、噪声、振动作业环境指标合格率，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运行效率等指标应作为安全环保管理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 尘毒、噪声、振动作业单位应建立防护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管理档案。

第十四条 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为职工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职工正确使用和穿戴。

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拆卸停用各种职业健康防护设施、标识，因故必须拆卸、停用时报经安环部门批准，并在生产设备检修完毕时及时恢复。

第五章 健康管理

第十六条 市定点医院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v门有关职业健康管理标准对我公司接触尘、毒噪声、振动等岗位的职工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实行就业前、在岗和特殊健康检查、职业病人离退后复查。

检查结果必须建立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

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个人健康资料。

第十八条 职业健康体检岗位人员名单由职业健康科根据现场调查检测结果提出，报^v^门进行体检，体检结果应及时报送公司职业健康科。

第十九条 各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人或疑似职业病人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职业健康科报告。

职业健康科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确认为职业病的，应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我公司实行接尘人员每年检查一次。接触噪声、振动人员每2年检查一次，各部门对检查出的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人员要按照国家规定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各部门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给予适当的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的治疗由^v^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 职业病体检、医疗及营养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规定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掌握发放标准。

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健康培训等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有关职业病报告管理规定，职业健康部门要

按照《职业病统计报表》的格式定期向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我公司职业病发生、发展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制定健康企业工作计划篇三

我公司的职业健康工作，将以继续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为中心，全面落实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各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积极控制职业危害因素，努力防范职业性疾病事故发生；提高全员职业卫生意识；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依法保护职工健康权益；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促进职工健康。

二、总体目标

20公司的职业健康工作，要继续在公司职业健康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结合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公司工作安排组织实施。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大力开发领导层，提高对职业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员普及职业病防治法有关知识，增强职工的责任和权益意识；制定职业健康教育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整体提高职业卫生素质。

1)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真实反映职业健康状况，建档合格率 100%。

2) 按照公司安全规定进行作业场所检查，杜绝急性职业中

毒事故发生。

3)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确保职工身体健康。按照要求安排，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率达到目的100%。

4) 对存在有害作业因素的场所进行改造，并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三、工作内容：

1、完善职业危害专项管理制度，继续落实职业危害部位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职工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

3、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检查，控制和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事故。

4、加强职业卫生防护的宣传和培训。

5、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保证措施

1、为职工配备专门的个人防护用品。

2、结合实际，做好职工的体检安排及工作场所的监测。

3、各部门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真正做好这项工作，力争把的职业健康工作做得更好。

制定健康企业工作计划篇四

学校卫生监督卫生工作总结为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全县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防治工作，保障在校学生身体健康□xx年-xx年，xx县疾控中心开

展了对全县范围内共有中小学校十四所，托幼机构十八所进行常见病、多发病及传染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

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防治组织、制度不健全。绝大多数学校未成立常见病防控领导小组，少数学校未成立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没有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学校传染病、常见病防控工作。部分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学生晨检缺课登记、健康教育等相关制度没有制定或制定不全。

二是传染病报告管理工作不规范。部分学校晨检、因病缺课登记和统计工作基本没有开展。绝大多数学校无传染病等报告登记簿。

三是常见病防控工作未落到实处。

绝大多数学校未制定常见病工作计划，也未将视力不良等常见病防治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中。未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学校常见病防治工作。学校虽然开设健康教育课，但教案中缺少常见病防治知识内容。我疾控中心每年对镇内中心学校学生进行健康体检检查，结果发现中小學生视力低下与龋齿的情况较为严重。龋齿发病率xx-xx年分别是，，有逐年上升的趋势。中小學生超重/肥胖发病率xx年-xx年分别为、、，超重肥胖发病率也在升高。

针对在检查中暴露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检查组及时指导各校加以整改，要求全县各类学校按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学校常见病、传染病防治工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提高学生的自我保健意识和防范能力。

制定健康企业工作计划篇五

本学期第三、第四周(20xx年9月11日——9月24日)

(一) “防近周”宣传口号:

1. 多给眼睛放短假，眼睛不会请长假!
2. 用眼有度，光明之路；科学用眼，美好无限!

(二) “爱牙日”宣传口号:

1. 爱牙护齿保健康，生命质量有保障!
2. 定期口腔检查，远离口腔疾病!

1、各级部强化眼保健操管理，督促学生认真做操，加强长期考核；第三、四周学校将组织进行检查评比，评比结果纳入班级考核。

2、组织全校学生进行视力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初一、初二年级视力不良的学生发放告家长书，家校联合共同防治近视；（检查时间另行通知，结果统一上报区教育局）

6、卫生室每天开展防近、口腔保健咨询活动。